

Legal Culture Forum

法律文



论坛

第三辑

2016年6月

唐张说《狱官箴》的论旨及其影响 霍存禧

批判与思考：法律史研究对民法典编纂的意义 邓建鹏

刑法之文化面相 以制刑文化为进路 李凤梅

编 承 中
亦 办 办

辽 沈 沈
宁 阳 阳
省 法 大
法 学 学
学 会 法 学
法 协 同 创
治 文 化 新
文 化 研 究
研 究 中 心
会 心 学

吉林出版集团
吉林人民出版社

目 录

司法·法官文化

唐张说《狱官箴》的论旨及其影响

——法官箴言研究之一——

霍存福/41

民法文化

批判与思索：法律史研究对民法典编纂的意义

邓建鹏/31

刑法文化

刑法之文化面相：以制刑文化为进路

李凤梅/35

司法·执法文化

与制度困境 谢志友 著 明 著 4 清代官役受的笞役

女性教育与女性犯罪研究 艾一晶 张洪阳 6 统计学视角下的近代

案牍簿籍与判牍卷外：从监狱为线索的秋

张宝臣 7 及州县词讼考索

法律文化原理

“韩非定理”命名有误

商榷 赵进华 84 与《对“韩非定理”的初步证明》作者

品读室

身份观念下的中国法律史

感 杨 86 读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有

学术通信

94 霍存福就《权力场》致编辑刘杨同志信两札

译林

历史学家理解中的中国法

法志 梅原郁编 译注 巴蜀书社

刑 池田温著 徐晓光译 99

案牘背后与判决之外： 以监狱为线索的秋审女犯及州县词讼考察*

张田田**

目 次

- 一、虚罪之冤：拒奸者的无辜被禁
- 二、无刑畏累：命案的伪证与自尽
- 三、富民之苦：争钱债的牢狱隐情
- 四、结 语

一、虚罪之冤：拒奸者的无辜被禁

笔者曾在拙著《清代刑部的驳案经验》（法律出版社 2015 年版）第三章探讨刑部仔细斟酌于“准驳之间”的覆核活动时，于第二节“照覆意见的出具”中列举一则刑部长官“明知有错而不纠”的事例，即包世臣自述其于嘉庆十六年（1811 年）“试春官毕”，被刑部尚书金光悌“招至其第，襄核秋审册”，其因质疑所见山东民妇黄氏拒奸伤翁一案的判决而向金光悌提出建议却未获采纳。案情为：

山东民人黄某因妻与子皆他往，见媳妇在室内刺绣即入室行强，媳妇急取剪刀戳其臀乃得脱，黄伤平复，媳妇拟绞监候，入服制秋审情实。

包世臣的观点是，此案当奏改，刑部从前率行照覆，可自行检举，理由是从前办理虽于法有据，即“系照子妇殴舅姑律拟绞斩决，^①改监候，至乾隆中，始以四川案改拟绞候”，但于理不合，“子妇之于舅姑有犯一切与子同论者，徒以义重也。当黄某淫念炽起之时，翁媳之义也绝，律载子婿远出而妇翁嫁女及纵容犯奸者皆为义绝，有犯以凡论，礼，子妇称翁曰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法治文化的传统资源及其创造性转化研究”（14ZDC023）的阶段性成果。本文写作得益于参编《法律文化论丛》第 6 辑及“司法文明百科全书案例卷”，第一部分节选发表于郑小悠老师“天地古今唯一味”微信公众号，特致谢忱。

**沈阳师范大学讲师，法学博士。

^①《大清律例·刑律·斗殴下·殴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殴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子妇殴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殴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斩。正年回修律考言：此乃‘人伦之大变’，‘但伤即坐’。‘殴祖父母父母’此条‘首重悖逆之诛而因德不慈之罪也’。《大清律例原原》，上海辞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1408 页。

舅，女夫称妇翁曰外舅，服制虽悬绝而情义本不相远”，本案中儿媳伤行奸者，应同凡论。况且，原判于情未安：“况使媳妇被窘挟而竟从，将不拟以斩决乎？拒之又得绞候，是为女子者不亦进退无生路也耶！”除了使无罪之人蒙受牢狱之灾外，原判之失还在于放纵有罪之翁凭借服制之尊逍遥法外，包世臣洞若观火：黄氏^①纵可收赎，因其翁在，其命运仍不能自主，难免后患：“父母在，不有私财，日后减等收赎之银，仍由翁出，数年之间，妇色或未必遽衰，而其翁淫信犹炽。”判决如此则理不直，气不壮，名不正，言不顺，轻重失衡，或将引发更严重后果：“妇知守贞之所获者不过数年囹圄拘囚之苦，而其翁且以为奸媳无罪而律不许其拒也，抑贞为淫，终陷大戮，理势所必然者矣。”

包世臣认为此案判决不妥，认为应依例拟斩，以正刑名。包世臣在《小倦游阁集》卷八《议刑对》中，收入《续修四库全书》第1500册，据安徽省图书馆藏清包氏手抄本影印，第422页。包世臣认为此案判决不妥，认为应依例拟斩，以正刑名。包世臣在《小倦游阁集》卷八《议刑对》中，收入《续修四库全书》第1500册，据安徽省图书馆藏清包氏手抄本影印，第422页。

包世臣认为此案判决不妥，认为应依例拟斩，以正刑名。包世臣在《小倦游阁集》卷八《议刑对》中，收入《续修四库全书》第1500册，据安徽省图书馆藏清包氏手抄本影印，第422页。包世臣认为此案判决不妥，认为应依例拟斩，以正刑名。包世臣在《小倦游阁集》卷八《议刑对》中，收入《续修四库全书》第1500册，据安徽省图书馆藏清包氏手抄本影印，第422页。

①即黄某儿媳，从夫姓为黄氏；如若翁媳义绝，应从父姓，但未知本案姓氏。姑且仍称黄氏。
②包世臣：《小倦游阁集》卷八《议刑对》，收入《续修四库全书》第1500册，据安徽省图书馆藏清包氏手抄本影印，第422页。
③按语称此种罪行“皆为逆论大变”。《大清律例根原》，上海辞书出版社2012年版，第1581页。
④《大清律例根原》，上海辞书出版社2012年版，第1581页。
⑤薛允升《读例存疑》于“杀死奸夫”条评论道：“妇女拒奸杀死奸夫，又见于殴祖父母、父母门。其因拒奸杀死有服尊长，亦属逆论大变。说见下有服尊长强奸卑幼之妇条。”“妻与有服尊长通奸，舍身拒奸，已属名犯义。……控告尚不忍言，况杀伤乎。若气忿将妻杀毙，殊非律意。”见寺田浩明教授网站，《读例存疑》光绪三十一年京师刊本的电子化，http://www.terada.law.kyoto-u.ac.jp/dicy，最后访问：2017年4月11日。

县词讼考察

书倒显得无动于衷。包世臣及官场流行的诸如“救官不救民”^①式的思虑周全。金尚书言必称律例，名曰尊名分，实为自保、图省事，不肯轻为此案必邀免勾，将来减流收尊名分也”，终言“在刑部三不能行也”。^②

包世臣了解到的后续是，援，具奏请旨，奉特旨将其黄于法而著为例”。^③ 黄某

奏刑部杰强奸奸妇刑部前奏请，嗣后子媳拒奸殴伤伊翁案，京部外奏请定案，获准通行在案，后续纂为例。

长远来看，刑部等总算得以纠正疏失。接续

作风“救生不救死，救富不救民，救大不救小，救旧不救新”。“救官不救民，使不得伸，即反坐不过军流耳！而官之枉断与歪，则非所恤也。”对“救生不救死”的中国传统观念及其实践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

词。郑小悠在《清代刑部官员的形象：自我期许与外部评价》（《北京师女学辨析：“明”与“断”统一在一个刑官身上并不矛盾，取决于评价者的其在刑部长官及同僚眼中是办案精明、果断的典范，而被刑部之外的仕清流群起攻讦。嘉道年间的礼亲王昭玘在《嘯蓐杂录》之《金司寇》《较

望通过个案的改正捕捉到完善法律的机会。

相比包世臣念念不忘纠错、怜贞妇拒奸之无助，刑部尚笔下的金光梯，言行中体现出某种职业的老练甚至倦怠，以救民”^①式的思虑周全。金尚书言必称律例，名曰尊名分，实此案破例，一曰“此案并无出入，且较旧例已为未减”；二曰“赎，罪属虚拟，何必苦争”；三曰“以妇之故而罪其翁，非所以十余年；未见有于秋审时翻尽前案者，言之徒便老夫获咎，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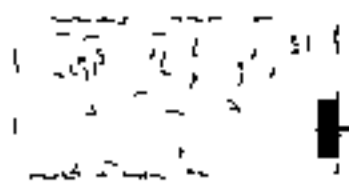
仅从结果上看，属于黄氏的正义，似乎来得不算太迟。“是年夏末伊犁将军晋昌献一狱，情节同此，而新疆无例案可翁发遣为奴而释其妇。其秋，山东抚臣援伊犁案覆奏，乃置

核覆时恭录现奉谕旨，将应免罪释放之。这便意味着，包世臣前述议论有其合理性，从更合理的观点填补了法律实践中的漏洞。金尚书将错就错，但求自保，审翻案，时机不对，无案可稽，风

①如纪昀在《阅微草堂笔记》所记幕友

②需要注意的是，这仅是包世臣一面之

③



“言外之音”①无非是将金尚书保守观望判断形势与谨慎把握时机
视为刑部办事风格。驳案经验的。例

然而，随着资料的披露，对以凌直金光悛为代表的刑部抉择的
不同评价。无论包世臣是“矮人而扬”，拒奸伤翁的儿媳获罪，除包世臣文集
另有《刑案汇览》等史料可证：刑部在覆核活动中奉重若轻，坚持原则的“冷静、从容”，
是要付出代价的；这代价加诸无辜受屈的黄氏等妇人身上，尤为沉重。对黄氏而言，
刑部对不公判决的视而不见，使其承受了数个失去自由、担惊受怕、尊严与安全朝不
保夕的日子；如果死于牢狱，则是以生命付出了惨痛代价。

包世臣著《刑案汇览》卷五十三“强奸子妇被妇咬落唇皮”②所载，嘉庆十四年六月
任直隶按察使那杰奏元罪后③，刑部覆奏奏准，向旨上“系属强奸，刑部民案，情
相同的潘孟氏免罪”④。今刑部检查各省有此案情，相提并论，奏明画一亦地。
刑部查出山东韩氏⑤、河南赵氏⑥、伤翁二案，逐一分析，赵氏、韩氏案情有异，应仍照原
拟俱归秋审缓决案内办理。韩氏身犯奸淫，复诱陷伊翁为挟制儿媳，奸险败俗，情法俱
无可原。“赵氏被伊翁按压撕裤强欲行奸，该氏仓猝拒奸，取锥同扎，尚非沉敌一犯。
惟伊翁被该氏母家亲属殴毙，虽元丰使纠纷情事，究由该氏向伊父赵世吉诉述所致，核
与那吴氏案情不同，未便准其免罪”。刑部认为：“狱情万变，真伪难辨，况围韩暖昧，
尤易启狡诈之端，即如韩氏之听从奸夫诱陷伊翁，皆不可不防其渐”，因此“今那吴氏案
已蒙圣恩免其治罪，将来遇有似此案件，自应分别钦遵核办，但仍要设定条件、搜集证
据，严格认定：“嗣后子妇拒奸殴伤伊翁之案，审明实系猝遭强暴，情急势危，仓猝拒拒，

①拙著《清代刑部的驳案经验》，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第98页。

②《刑案汇览》卷五十三“强奸子妇被妇咬落唇皮”《续修四库全书》第871册，第411页。

③前文内容：晋昌奏审拟那杰强奸子妇那吴氏未成，被那吴氏咬落唇皮，将那吴氏照例拟斩，旨定
此案那杰凌伦行强，翁媳之义已绝。从前乾隆年间江苏省人蔡通撞遇伊叔与伊妻行奸，刃伤胞叔，原拟绞决
部议照律勿论。蔡通以男子捉奸刃伤胞叔尚从宽贷，今那吴氏系属妇妾，猝遭强暴，情急咬落伊翁唇皮，其情
非凌辱，与无故侵犯尊长者迥别。那吴氏应照律勿论，免其治罪。那杰照例调发乌什叶尔羌等处劳奴。

④旨意如：吉纶奏，前在山东巡抚任内右安邱县民人王锡强奸子媳王孟氏未成致被王孟氏咬落舌尖一
与近日晋昌所奏那杰强奸子妇那吴氏未成被那吴氏咬落唇皮案情相同。现在那吴氏已照律勿论，伊前办王孟
案因格：妻殴夫之父母成例，拟以斩决。奉旨改为监候。刑部核议：王孟氏咬落舌尖，现仍监禁，王孟氏一体免其治
罪。卷奏刑部查明，此案案情与那吴氏相同，即行释放。

⑤刑部“查有乾隆二十一年山东省民妇薛氏，因奸夫引诱，将伊翁咬落唇皮，原拟斩决，上旨减拟斩监候。
因奸将子女致死灭口，如系亲属，拟绞监候；若系继母，拟斩监候；若系继母，拟绞监候；若系继母，拟斩监候。
道光四年修改《大清律例根原》卷26《刑律·斗殴》：“强奸子母（母）”（上海辞书出版社
2012年版，第141页）。依律例等案情得以未死者，现之也。也许通过监狱对其施加“活罪难逃”“求生不得”的处罚
以母文探问。

⑥刑部“嘉庆十四年河南省民妇张氏，因被伊翁张芳言按压在床，将裤撕破强欲行奸，该氏恐被污辱，一时情急，取铁锥扎伤张芳言右臂，张芳言
进行程序，赵氏旋回母家向伊父赵世吉哭诉，赵世吉忿忿带同伊子赵年，在押解途中，赵氏周在旁张芳言理论，张芳言海骂
被赵世吉用笞打四死，赵世吉忿忿带同伊子赵年，在押解途中，赵氏周在旁张芳言理论，张芳言海骂
决市情实。家恩免罪。”

的角度，金光悌言之凿凿的“罪属虚拟，何必苦争”，实在飞来横祸，如何是虚？死刑不决，开释无望，长期羁押，让臣笔下有知、无从亲见的“数年囹圄拘囚之苦”：黄氏之人在充满罪恶的监牢里艰难求生，而孟氏的死，固然单纯的“病故”的痛苦，必定还伴随着委屈和恐惧——拒奸直觉行动，法官却要掂量名分与贞洁孰重，秋审时破例翻路走到黑。她并非死于行淫，而是死于守贞。②她曾有家，谁怜之？

从黄氏、孟氏等在押妇人的“站不住脚：本为自卫，被判死罪不平是实。行文至此，慨叹对包的生，并不幸运，而是一个无罪微，①也难以平静，除了真伪难辨而伤翁，对于她是被逼无奈的直案值不值——她就这样一条绝姓，身后无声无息——死于例

一、证与自尽

二、无刑畏累：命案的伪

资料时，追随前人线索，留意到潘相的办案事迹。甘肃省潘相，湖南省安乡人，字润章，号经峰，清乾隆二十八年为官清正廉明，善于判断疑难案件，声名远扬。潘相所地，殫心竭虑，鞠躬尽瘁的事迹。”③《事友录》卷二中记用刑、多方调查取证的经验。乾隆甲申年（1764年）六月现一具无名腐尸，代理县令杨燠经检验，除了死者遗物所获。杨燠于七月十二日调任，案件移交潘相。杨燠是杨燠告诫潘相说：恶徐徐办理，有线索则在等押房中显

笔者为清代案例部分寻找民勤县法院刘文基法官撰文：“（1763年）进士，官任濮州知州。著《事友录》就记载了他随时随地潘相缓办命案，即不轻信、不月二十八日，栖霞县杖家山沟中发的草帽、烟袋、墨染的孝鞋，一无精于办案的老吏，潘相向他取经退外，仔细勘问，不要素

明死者，出于忘朋，然经调查其社会关系，甚访多人，走访多同得行赴案，极有可能知情的赵某身。得知忘朋在京城经商回来，赚得钱财准备娶妻。出事那天

潘相办地命案，施地，重点还是放在与死者（1）询问死者叔叔；

史景狂的《王氏之死》（《王氏之死：大历史背后的小人物命运》上海远东出版社

①对清代小民命运的刻画（2005年版）具有启发性。

死于贞”，发表在微信公号时，沈阳师范大学法学院杰科2014级栗智仁同学回帖表于贞”的论断有待仔细琢磨，应该将它解释为“被死于贞”。从历史来看，并不是所像潘金莲这样为了追求审美而不顾世俗伦理的也不在少数。从文章内容来看，黄性自由的权利，因为捍卫自己性自由的权利的动机是多种多样的，比如嫌弃自己“死于贞”的动机可能就只剩下“为了清白”了。不可否认，也存在着某些令人之排除上述那种可能性。但是黄氏儿媳为捍卫性自由而遭受的不善与“被死于贞”具如下：因为贞操观在一个男权社会里如果将它的起源解释为女性之间的“自律”这二个可能的解释是它起源于男性之间达成的社会契约，旨在维护男权统治的同时性竞争的成本。虽然在社会的压力下大多数女性可能会随着时间和时代的推移“自律”仍然不是合乎“理性”的选择（这种“理性”指什么我想大家都懂），它是女同的妥协。从黄氏儿媳遭受的不幸来看，她只是古制“孝”与“贞”这两种“法条”之的牺牲品，所以说她“被死于贞”。笔者因此反思，“贞”者未必死，或者说，“贞”者决定的“问题判决”，罚的也是拒奸伤人的主动守贞之举，因此调整了表述。

②原为“并非死于淫，而是死达商榷：“个人觉得黄氏儿媳‘死有的古人都有那么铁的贞操观氏儿媳的反抗更像是在捍卫自己公公丑、寒酸老气什么的。但是心去怀疑畜人的嫌疑，但是并不体存在着什么样的联系呢？理由有点虚伪，不大可能令其信服。满足男性的欲望和降低男性之间慢慢地倾向与“自律”，然而这种性的“挣扎”和男性的“要求”之间间竞争的牺牲品，但终归是男性理应不死，而使拒奸儿媳入狱的

寻觅证据：破奇案：细枝末节现真区——以潘相《事友录》中记载的三个案件为视

③刘文基：“求真相：明察秋毫角”，《上海法治报》2012年9月1

9日，文章及刘文基简介，又见 <http://blog.chinacourt.org/wp-profile1.php?p=>

368652&author=24671，最后访问

于志朋与同乡赵二上集后未归。

(2) 询问赵二。赵二称于志朋到县城后就说要去粮店，二人就分开了。

(3) 询问赵二姐姐。赵二之姐称，六月某日天刚亮时，赵二不知从哪里回来，稍一坐就到客床上假寐，过了早饭时间才醒，给他饭也不怎么吃，问他也不回答，好像有心事，后来就走了。

(4) 询问粮店老板。粮店老板说，于志朋与赵二一起到店，于志朋与他人发生争吵时赵二还劝了架。

(5) 再次询问赵二。赵二改称于志朋与其分手后到山南去讨债，被柳某当作山贼杀死了。但潘相让柳某混在多人中间，赵二辨认不出。

(6) 继续追问赵二。赵二又诬陷冯家村大喜、二喜兄弟二人害死了于志明。但赵二仍认不出大喜、二喜。

(7) 赵二推脱不过，指称黄连树村的赵十是真凶，却还是闪烁其词。

(8) 询问赵十，赵十神色平静，与常人无异。潘相又派人跟踪赵二与赵十，赵十还是谈笑自若。

(9) 询问赵氏之妻。潘相了解到赵十的妻子朱氏的娘家在福山县，就私下要求朱氏的母亲将朱氏叫到娘家，寻根究底。朱氏有犯奸前科，起初遮遮掩掩，后来终于开口说出，赵十欠于志朋的钱，于志朋上门索要。因为赵十长期纵容妻子卖奸，于志朋就戏言，赵十有妻貌美，怎会缺钱。后双方说定嫖娼价钱八百文。朱氏因病口臭，于志朋不满意，谩骂说她不值八十文。赵十讨要嫖资，于志朋反过来讨要欠款，双方互骂互殴。赵十被于志朋摔倒在地，正跌在他从赵明新家借来的斧头柄上，就顺势举起斧头，多次打击于志朋头部，导致于志朋当场死亡。赵十与赵六瞎子、赵冬子、赵芹子等抬尸，走出八九里地弃尸。赵十清晨归来，自己洗衣，又买白布，令朱氏挖补血衣。

(10) 作喻赵十，质问之而真相大白。赵十仍然狡辩，潘相脱其衣，以水灌之，照其

血压。赵十伏罪，从犯也都供认。

人证物证俱在，潘相会同栖霞县令一同到余太现场赵十家中。赵十同族的巴率数人具保，当天又合族呼冤，直到根据赵十所言，在赵明新家找到了那还斧头，赵氏族人才服气，案件最终告破。

在询问的第(2)(3)步中间，有一人丧生，死者是赵二之母。赵二被官府传日，其母“是夜缢于树”，潘相前去验尸，询问得知赵二有寡姊，赵二素为其姐内作访至其姐家中。其姐不仅如实说出赵二六月某日的反常举动，也说出母亲自尽的

“昨我姐来，言前她八岁

案提供帮助，她的死因三起赵二姐姐的出场，印证潘相

但案在潘相和

凶政，颇难办

因起之可自

之姐

刘文斌

“甚” 疑匪不论。潘相虽依前辈所言，始终徐徐办案，“慎勿遽坐堂动大刑”；赵二之母仍
 一 恐”；她是否知道什么，又在害怕什么，竟不惜一死了之？这成为于志朋案中隐藏的
 手； 个疑团。关键证人即邻人赵二不配合，诬指他人，潘相并未用刑，而是要求其指认凶
 与 以“唤柳至，服军牢衣帽，杂班中，（赵二）不识也”，“令二人（冯家村冯大喜冯二喜
 赵十 差役四人并上，（赵二）亦莫辨”，排除其伪证。赵二计穷，这才供出真凶赵十。而
 本与 到案招供后，仍有其族中贡生先率数十人具保，再合族称冤，更有故布疑阵称“十
 握因 赵二瞎子（赵六瞎子？）辈谋于志朋财死，后取其包裹则大钱数百文”。皆因潘相手
 尾、不 奸谋命确据，才办成铁案。而缉凶与定案中的种种压力，或许正与赵二的畏首畏尾
 卖奸 肯坦白暗合。力挺赵十的族人仍在，如赵十被明正典刑，说了真话的赵二将如何？
 预想 而致夫杀人的赵十之妻又当如何？赵二之母承受了怎样的压力，其轻生是否因为
 他人 到了最坏的后果？^①也许是笔者想的太多，然而，并未行凶的证人赵二，不惜诬指
 笔者 也要干扰官府追凶，其母恐惧着走上绝路，这些虽为潘相破案之路上的枝节，却是
 忍漠 在试图还原事实真相，尤其是勾勒司法对于所有涉案人影响时，所不能忽略、不
 视的。

三、富民之苦：争钱债的牢狱隐情

再中语 在观察狱讼时若加入“监禁”这一维度，那些在以州县官为讲述者的案例故事
 作及 焉不详的前因后果，便也呼之欲出。胡铁球在其专著第三章“抑制与反抗：私牢运
 其地狱化”中，征引晚清人士对州县私牢的批判：

若命 每见我国因案株连之人，或因钱债细故，罪名未入爰书，性命已归长夜。
 恶役之 盗犯人，入监病毙，尚可置辞。此辈初无少罪，暂羁縲继，役隶之讹诈当前，恐
 者固已 摧折随后，一堂未过，全家已倾，甚至受虐至死者有之，畏吓送命者有之，见
 ，或因 惨命，闻者能不禁为之寒心。盖此辈多卑贱之民，或系薄有家资，即受诬挤妄引
 使徒若而入 时罪责是一时办清之无益，坐此笞笞官衙，万意罹此鞠凶，殊堪悯恻。律
 也 者，或力亦非强梁，或作奸猾狡黠，差役如何狡弄，彼辈亦不能俯首贴服也。

不取，黄六鸿的
 本县所深恶而
 子咸知孝敬慈
 ①自尽这是一走投无路之举，客观上，因其助长民间借尸讹诈之风，有滋生讼累等弊，而为官长所不
 对策是告示百姓，表明态度，自尽者以父母所生之遗体，竟自毁伤，以万劫难遇之人身，视同猪狗，此
 此是“太平告示”编为歌词，遍贴乡村，传播里巷，使妇人

“牢狱之灾”的一类例证，如前揭赵二之母因案株连而畏吓送命。笔者也关注另一类型，即“薄有家资”的涉讼者，在诉讼中被讹诈、摧折而“俯首贴服”的遭遇。明人余自

安保不意承保者自以可恐脱强指出，取保人亦多有押保之虞，无亲戚则饥餒此贫民然也，善役易“嫌贫爱富”区别对待。“赤贫之民，差亦自有押保之非命者，畏吓恫迫”，另一方面，逃为累，只求押发地。地方官袒锁如狱，有亲戚财俱随卷，其人进退自如，此富民然。地方间有良心者，犹使人拙出乞食，不则有饿病而死。其难堪吓诈无厌。又有差人初时“有身家者，能出钱与押保承保之人，则保状随即投官也”。然富民亦有苦情，每每反因体面二字受人磨索，押保而巴，及偷时，票右等保。此是需索磨索，其苦可知。^①此反映牢狱黑暗面的语感如“怕雷，只得到‘险正’”。

《世游记》第九十回等，也顾麟趾在《山右漱狱记》中还四次提到未付押保之民张以信控诉绳造借其银350两不还一案。其前因复且，凡衙之蠹靡不耽耽虎视为奇货，连绳造前之之奇，似钱债争论，但疑点重重，他设计戳穿原被告谎言，一面原被告评给官属葭葭李里，素识张以信，张以信讨价还价，乘人之危而心怀怨恨，出衙即在风波，顾麟趾掌握绳造许出公棍之巧，得情之准。^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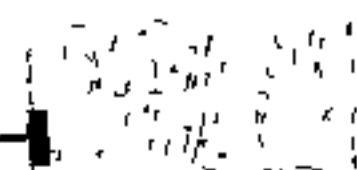
张以信得钱财，绳造借据，出投衙，前衙差官随，结案，是未悉表，即张以信以证，不也理上，隐患，在绳造度，又或被管，顾麟趾出表及早，看破原，谋，张以信，迫使张以信撤诉而不得财，避免再起风波。因此可见，钱债为装，因里有，为，内情掩映在合法借据下，隐现在原告出钱不还借的语感中，在绳造行，及，张以信，错怨的过程，扮演重要角色，而则，身，受，衙，差，官，所，受，之，身，磨，案，案，案，案，案。

①余自强：《治谱》卷4《上司原告讨保差人》，《官箴书集成》第2册，黄山出版社1997年影印明崇祯十二年呈祥馆重刊本，第110-111页。
②余自强：《治谱》卷4《取保发地方之殊》，《官箴书集成》第2册，黄山出版社1997年影印明崇祯十二年呈祥馆重刊本，第111页。
③顾麟趾：《山右漱狱记》，收入《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一辑》第936册，第13册18页。



表1 张以仁控许绳仁的“表”“里”

人/事	“表”	“里”
	被乔氏的族人控告“霸产逐嫂”，后因张以仁投呈愿娶乔氏，县官判决：嫁者	许绳仁有兄身亡，兄妾乔氏与邻人通奸，邻人强横，许绳仁无法管束，因为了解到张以仁素识当路，关系很硬，能令乡人望而生畏，于是求张以仁帮忙（张以仁将乔氏接到张家）。邻人就教唆乔氏的族人出头控告许绳仁霸产逐嫂，乔氏回到许家后，可听其便，是结家
许绳仁被按“霸产逐嫂”拘	被衙蠹虎视眈眈，视为奇货可居	许绳仁在押求助（中许佩兰之请），张以仁再三推谢，许绳仁束手无策。
分痛苦	许佩兰就邀其党李姓假为说合，议定每年助乔氏养膳银五十两	被控欠债不还
许绳仁在押求助（中许佩兰之请）	张以仁再三推谢，许绳仁束手无策。	张以仁为仁，总共给张以仁1500两，许绳仁在押付现银，张以仁用纸借据
许佩兰就邀其党李姓假为说合	议定每年助乔氏养膳银五十两	许绳仁张以仁也因此交恶，许绳仁认为张以仁勒索，切齿之恨，一出衙就径直求营生，张以仁自觉有愧，许绳仁返乡，张以仁往过，许绳仁不肯待之以礼。张以仁原欠款过千金，为何张以仁愿收三百金私了？实为许绳仁受勒索而虚立，并无借款之实。
张以仁素识当路	张以仁再三推谢，许绳仁束手无策。	张以仁为仁，总共给张以仁1500两，许绳仁在押付现银，张以仁用纸借据
张以仁为仁	张以仁再三推谢，许绳仁束手无策。	许绳仁张以仁也因此交恶，许绳仁认为张以仁勒索，切齿之恨，一出衙就径直求营生，张以仁自觉有愧，许绳仁返乡，张以仁往过，许绳仁不肯待之以礼。张以仁原欠款过千金，为何张以仁愿收三百金私了？实为许绳仁受勒索而虚立，并无借款之实。
张以仁愿收三百金私了	张以仁再三推谢，许绳仁束手无策。	许绳仁张以仁也因此交恶，许绳仁认为张以仁勒索，切齿之恨，一出衙就径直求营生，张以仁自觉有愧，许绳仁返乡，张以仁往过，许绳仁不肯待之以礼。张以仁原欠款过千金，为何张以仁愿收三百金私了？实为许绳仁受勒索而虚立，并无借款之实。
张以仁原欠款过千金	张以仁再三推谢，许绳仁束手无策。	许绳仁张以仁也因此交恶，许绳仁认为张以仁勒索，切齿之恨，一出衙就径直求营生，张以仁自觉有愧，许绳仁返乡，张以仁往过，许绳仁不肯待之以礼。张以仁原欠款过千金，为何张以仁愿收三百金私了？实为许绳仁受勒索而虚立，并无借款之实。
张以仁愿收三百金私了	张以仁再三推谢，许绳仁束手无策。	许绳仁张以仁也因此交恶，许绳仁认为张以仁勒索，切齿之恨，一出衙就径直求营生，张以仁自觉有愧，许绳仁返乡，张以仁往过，许绳仁不肯待之以礼。张以仁原欠款过千金，为何张以仁愿收三百金私了？实为许绳仁受勒索而虚立，并无借款之实。
张以仁原欠款过千金	张以仁再三推谢，许绳仁束手无策。	许绳仁张以仁也因此交恶，许绳仁认为张以仁勒索，切齿之恨，一出衙就径直求营生，张以仁自觉有愧，许绳仁返乡，张以仁往过，许绳仁不肯待之以礼。张以仁原欠款过千金，为何张以仁愿收三百金私了？实为许绳仁受勒索而虚立，并无借款之实。
张以仁愿收三百金私了	张以仁再三推谢，许绳仁束手无策。	许绳仁张以仁也因此交恶，许绳仁认为张以仁勒索，切齿之恨，一出衙就径直求营生，张以仁自觉有愧，许绳仁返乡，张以仁往过，许绳仁不肯待之以礼。张以仁原欠款过千金，为何张以仁愿收三百金私了？实为许绳仁受勒索而虚立，并无借款之实。
张以仁原欠款过千金	张以仁再三推谢，许绳仁束手无策。	许绳仁张以仁也因此交恶，许绳仁认为张以仁勒索，切齿之恨，一出衙就径直求营生，张以仁自觉有愧，许绳仁返乡，张以仁往过，许绳仁不肯待之以礼。张以仁原欠款过千金，为何张以仁愿收三百金私了？实为许绳仁受勒索而虚立，并无借款之实。
张以仁愿收三百金私了	张以仁再三推谢，许绳仁束手无策。	许绳仁张以仁也因此交恶，许绳仁认为张以仁勒索，切齿之恨，一出衙就径直求营生，张以仁自觉有愧，许绳仁返乡，张以仁往过，许绳仁不肯待之以礼。张以仁原欠款过千金，为何张以仁愿收三百金私了？实为许绳仁受勒索而虚立，并无借款之实。
张以仁原欠款过千金	张以仁再三推谢，许绳仁束手无策。	许绳仁张以仁也因此交恶，许绳仁认为张以仁勒索，切齿之恨，一出衙就径直求营生，张以仁自觉有愧，许绳仁返乡，张以仁往过，许绳仁不肯待之以礼。张以仁原欠款过千金，为何张以仁愿收三百金私了？实为许绳仁受勒索而虚立，并无借款之实。
张以仁愿收三百金私了	张以仁再三推谢，许绳仁束手无策。	许绳仁张以仁也因此交恶，许绳仁认为张以仁勒索，切齿之恨，一出衙就径直求营生，张以仁自觉有愧，许绳仁返乡，张以仁往过，许绳仁不肯待之以礼。张以仁原欠款过千金，为何张以仁愿收三百金私了？实为许绳仁受勒索而虚立，并无借款之实。
张以仁原欠款过千金	张以仁再三推谢，许绳仁束手无策。	许绳仁张以仁也因此交恶，许绳仁认为张以仁勒索，切齿之恨，一出衙就径直求营生，张以仁自觉有愧，许绳仁返乡，张以仁往过，许绳仁不肯待之以礼。张以仁原欠款过千金，为何张以仁愿收三百金私了？实为许绳仁受勒索而虚立，并无借款之实。
张以仁愿收三百金私了	张以仁再三推谢，许绳仁束手无策。	许绳仁张以仁也因此交恶，许绳仁认为张以仁勒索，切齿之恨，一出衙就径直求营生，张以仁自觉有愧，许绳仁返乡，张以仁往过，许绳仁不肯待之以礼。张以仁原欠款过千金，为何张以仁愿收三百金私了？实为许绳仁受勒索而虚立，并无借款之实。
张以仁原欠款过千金	张以仁再三推谢，许绳仁束手无策。	许绳仁张以仁也因此交恶，许绳仁认为张以仁勒索，切齿之恨，一出衙就径直求营生，张以仁自觉有愧，许绳仁返乡，张以仁往过，许绳仁不肯待之以礼。张以仁原欠款过千金，为何张以仁愿收三百金私了？实为许绳仁受勒索而虚立，并无借款之实。



之舟累累而求死，原因何在，其自尽被亲民官轻描淡写，案情真假难辨，州县办案不

易如命案中的伪证被控，钱说等案的表象本不等等，若暂时搁置对材料或材料

著述中史料真伪性的判断，仅试图解析行为之惰，探查案件内外之理，固较为主动地还

原案情情形，积少成多，亦能触及传统法律与社会中一些关键问题。^①

对案例分门别类，作主题式、专题式探究。^② 对其应于官报作为讲述者的案例中那

些隐蔽的维度间多加措意。^③ 笔者最难忘的案件为数众多，本文所选三则案例，其中

细节均诉说着传统中国法官“人命至重”“秉公执法”等观念在遭遇“服制”“宗族”“衙

门”“官场”时的困境，其体实践“刑律”“狱政”“秋审”“法外”的位用，解制宗制、尊卑等级的清

律，然远去，古代暗无天日的狱政也属清末得到改善，但本着“刑”的立场，不能忽视

是嫌疑犯、囚犯乃至流徙平民本身对司法累往往往默不作声，因而据理力争与据理争

测或遭遇的心态显得尤为必要。^④ 个案意涵的丰富，不仅倚靠材料数量的累积，也需

在关联全局的基础上，重视其中的枝节与留白，像阅读小说一样阅读历史的多样性

“没有任何一个单一故事能够捕捉一个历史事件、人物或时代的真实全貌”。^⑤ 清代自

有意无意透露出的讯息提供了观察司法效果一个滤镜，研究者持“于无疑处有疑

度，或可揭开“故事的另一面”而“重构”一套相对立体的案例。

责任编辑：夏婷

①可以利用的个案研究方法包括“超越个案的概括、个案中的概括、分析性概括以及扩展个案方法”，参
临、李雪：“如何走出个案——从个案研究到扩展个案研究”，《中国社会科学》2007年第1期。

②如何归纳故事的“原型”，可借鉴[美]杰克·鲁勒：《每日新闻、永恒故事：新闻报道中的神话角色》（
学出版社2013年版）等书。

③如巩涛教授认为“缺乏对死刑及其相关事项的详细叙述和描绘，恰恰可能是中国文化的一个特征，这
和日本的情形形成了强烈的反差，在后两个地区，关于行刑的叙述多且详尽”，并指出其探究“死刑与监狱”
意义乃是，“相比于对幸福事件的回味而言，那种对民族痛苦和悲伤的深切缅怀，更足以成为人类文明进程
分。对过去的暴行反思越深刻，人类就越能彰显人道主义。”[法]巩涛：“晚清北京地区的死刑与监狱生活
关比较史学、方法及材料的一点思考”，载陈煜编译：《传统中国的法律逻辑和司法推理》，中国政法大学
2016年版，第122~153页。

④可资借鉴的是具有潜在叙事性的“判词”向“公案”小说的转化：“判词虽以具体案件为表现对象，但
案件的分析与裁决，以论说为主，没有叙事文学中那种形象的描摹和生动的铺叙，也不像公案小说那样，细
述案件从发生到处理的全过程。但是，每一则判词，不管是真实的还是虚拟的，它都有一个隐藏于文本之
案件故事背景，并围绕着这个具体案件来展开论述，这是判词写作的一个前提。尽管限于文体的要求，完

⑤布罗茨基语“应该像阅读小说一样来阅读历史——即阅读故事”，载《齐鲁学刊》2001年第
间和张... 论中国... 公案... 融合及其美学品格”，载《齐鲁学刊》2001年第

⑥SAM WINEBURG, DAISS, MARTIN & CHAUNCEY MONTE-SANC... 像史家一般阅读... 在课堂

《读素秦》，宋家复译，台北出版中心，2010年版，第219页。